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5:00。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康泰路 633 号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邵伟雄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68,438,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896%。

其中:出席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50,400,4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00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8,03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933%。

(二)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肖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姚智博师、宋崇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选举邵伟雄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邵伟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肖俊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肖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孙亦宜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孙亦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石松佳子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石松佳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选举刘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刘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谢爱民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谢爱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懿灯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议案获得通过,刘懿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选举李永华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议案获得通过,李永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明华作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64,823,26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179%。
议案获得通过,王明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6,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6,0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1%;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0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12,2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26,1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8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8,425,1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13,1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黄贤智、宋崇
3、独立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2-08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提供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 亿元,剔除共用额度情形后,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 600 亿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节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现就相关进展暨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9 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庙 8 号	李岩	500000 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548.49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 233.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72%。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66.96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6.03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 526.4 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 227.76 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基金简称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基金代码	0159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30 天的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阶段基金份额的代码	015917	01591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4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06-27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

份额明细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兴业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0,267,700.62 150,405,613.66 260,673,314.27

认购费用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3,569.18 29,462.62 53,021.7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 110,267,700.62 150,405,613.66 260,673,314.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合计 110,291,269.80 150,435,066.17 260,726,335.9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 0 0 0

其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0 10,509.44 10,513.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 0.000004% 0.000987% 0.0040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是否合法合规规定的办理基金业务的事项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取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6 月 27 日

注:(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 0.00 份。

(3)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为 0.00 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合同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后的 30 天(如遇非工作日顺延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2-046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 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 年 5 月 31 日、6 月 10 日,公司公告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函通【2021】第 166 号、第 173 号),深交所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说明,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年审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2.17 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相关期限。目前,上述调查核查工作已结束。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进一步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函通【2022】第 174 号),深交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相关信息披露及年度报告进行了进一步审查,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一步说明,并将其作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补充材料予以提供,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和恢复上市保荐人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整提交交易所的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公司和中介机构将在《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期

限内将前期和本次向深交所的有关恢复上市的补充说明材料及报送深交所。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4.2.16 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且公司首次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自公司首次收到深交所的函件之日起算,本次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函件不会导致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重新计算。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公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8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出具的《股份变动情况告知函》,美锦集团自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6,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泰达国际大厦1号楼3、4层314100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3日——2022年6月27日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变动期间(可多选)	☐ 增加 ☒ 减少 ☐ 增持 ☐ 减价	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 有 ☒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44		1.30	
合计	5,544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说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股数(万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7,334.58	46.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584.64	39.24
	29,749.94	6.97
4. 备注:说明减持原因		
本次变动是否属于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减持原因和减持股份数量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减持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和加所致。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2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债元信资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元信”)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傲农转债”)进行了 2022 年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傲农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债元信,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中债元信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1 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债信评【2022】跟踪第 1660 号 01),本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傲农转债评级结果为“AA”,并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傲农转债”信用等级列入观察名单。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选拔聘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业务,由年初 5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增至不超过 85,000.00 万元,其中综合授信 67,000.00 万元,资产池业务不超过 18,000.00